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571號

聲請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清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,7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